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恩捷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721,996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99,999,973.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453,872.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546,101.02元。2023年6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421,412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50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1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017,576,500.58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3,998,086,272.07 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置换事项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022 号），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置换。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1,500,000,000.00	410,100,000.00	0.00	410,100,000.00
2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3,000,000,000.00	1,406,300,000.00	0.00	1,406,300,000.00
3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5,200,000,000.00	1,312,500,000.00	0.00	1,312,545,572.92
			1,500,000,000.00	0.00	1,500,000,000.00
4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1,600,000,000.00	761,700,000.00	0.00	761,700,000.00
5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 2 亿平方米项目	1,000,000,000.00	351,600,000.00	0.00	351,6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0	1,711,346,101.02	1,711,345,901.02	182,565.06
<b>总计</b>		<b>15,300,000,000.00</b>	<b>7,453,546,101.02</b>	<b>1,711,345,901.02</b>	<b>5,742,428,137.98</b>

注：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和投资额度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公司以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恩捷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恩捷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

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家骥

刘纯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